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新华通讯社与安纳托利亚 通讯社的合作协定

应新华通讯社社长朱穆之先生的邀请，安纳托利亚通讯社社长阿蒂拉·奥努克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在访问期间，双方就两个通讯社之间的合作关系进行了会谈。为了加强两社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新华通讯社和安纳托利亚通讯社同意相互无偿地抄收和利用对方播发的国内和国际新闻。利用对方新闻时应尊重原意，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 第 二 条

新华通讯社和安纳托利亚通讯社同意相互无偿地抄收和利用对方播发的传真图片和通过航寄交换的图片。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尊重图片说明的原意。

相互提供的新闻与图片都不具有专利权。

### 第 三 条

新华通讯社和安纳托利亚通讯社将在可能范围内尽力给予对方

派驻本国的记者以协助和方便。

####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要求修改或废除本协定，须在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华通讯社社长            安纳托利亚通讯社社长

朱 穆 之                    阿蒂拉·奥努克

(签字)

(签字)